

环岛路（沙渡路~石岗路段）工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调查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一	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环岛路（沙渡路~石岗路段）工程 2. 项目概况：本项目全长约 2.9km，起点顺接现状沙渡路，终点接石岗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为 26 至 40m 宽，双向四车道和双向六车道。 3.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二	项目业主	1. 名称：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 2.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何工，020-34150051
三	中介服务	环岛路（沙渡路~石岗路段）工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调查评估
四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按国家法律经营。 2.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以上资质。
五	服务内容	1.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开展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调查评估编制。 2. 服务单位应对其提供的成果文件准确性、合规性负责，成果通过论证、公示等方式广泛征求专家及各部门意见，并通过规资部门审核。
六	服务金额	1. 最高限价：449744.00 元 2. 计价标准：参考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文件（2017 年）《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修订课题组第三次工作会议）》、《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行业指导价）》（2003 年）计算费用，并下浮 20%作为控制数。 3. 报价方式：报服务金额，服务金额区间 404769.60 元-449744.00 元。
七	选取方式	择优选取
八	报价方案文件组成	根据采购公告中另附的报价文件模板要求，准备相关资料。
九	无效情形	1. 中介服务机构报价方案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其报价方案无效，不参与报价计算及方案评选： （1）报价不在【404769.60 元-449744.00 元】区间的；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报价函以及报价文件模板中要求的其他需签章文件未签名盖章的； （3）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在有效期的； （4）未对本采购需求书文件以及报价文件模板作出实质性

		响应的; 2. 根据《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修订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政数〔2026〕1 号)》规定,有效投标的中介服务机构不足 2 家的,本次选取失败。
十	合同签订	中选单位应配合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本采购需求书中未尽事宜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十一	备注	1. 第八条约定文件均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至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可使用电子签名、加盖电子印章,报价阶段我单位不收取纸质实体件。 2. 确认中选单位后,中选单位需向我单位报送一份与上传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内容一致的报价纸质实体件,做档案留存。

